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润材料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化材”）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PTA、MEG价格受原油价格、国内外主要装置产能投放、装置开工率等各种因素影响,长期以来价格波动频繁。按照行业惯例,原材料PTA、MEG采购一般以合约为主,现货交易量有限,而产成品瓶级聚酯切片(PET)通常采用一口价、远期发货的销售模式,并且交货期在定价后一个月的销售数量占总销售量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以及产销模式的不匹配给公司经营利润带来极大不确定性。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管理功能,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和竞争优势,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TA和MEG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此品种和其他品种的任何投机交易。

## （二）拟投入金额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套期保值规模不得超过年度生产所需用料的90%。由于PTA、MEG价格波动较大，拟投入保证金金额及套期保值规模将根据销售规模和对PTA、MEG的单价预判按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根据对价格行情的预判以及2022年末时点未发货合同数量占全年销售量的比例，2023年度原材料PTA、MEG套期保值业务单一交易日保证金占用最高额度为6.8亿，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化材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额度总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计划中确定的指标。

（三）授权：可以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授权文件；同时，鉴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建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四）业务期间：本次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公司修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顺利进行。

（2）公司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相关事宜，同时采购中心、财务部、风控部门配备了专门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用金融衍生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管。

#### **四、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依旧存在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期货账面的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网络故障导致技术风险。

(5)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 **五、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将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 PTA、MEG 的使用量，对冲远期定单带来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并同意授权公司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管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TA和MEG期货合约,单一交易日保证金占用最高额度为6.8亿,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交易日保证金占用最高额度为6.8亿,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管理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部控制程序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润材料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旭

\_\_\_\_\_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